

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推动中国之治走向新境界

导读 唯有站位高、对标齐、谋划远、落实快，才能让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地生根。日前召开的中共湖南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湖南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为加快建设富饶美丽

幸福新湖南提供有力制度保障的决议》，就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三湘治理效能作出了战略部署。如何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全会部署，加快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建设？《湖南日报》特约专家学者、实务工作者建言献策。

不断完善医疗保障制度 让群众拥有更多获得感

王运柏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坚持应保尽保原则，健全统筹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稳步提高保障水平”；中共湖南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为加快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提供有力制度保障的决议》，也要求“健全统筹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近年来，我省紧紧围绕群众关心的“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不断健全统筹城乡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全省综合参保率达97.24%；群众医保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医药机构不敢骗、不想骗、不能骗的监管格局初步形成；精准实施医保扶贫，基本实现贫困人口参保率100%；实现了全省三级医院和县级行政区跨省异地就医联网全覆盖。当前，我们应立足省情补短板、强弱项，发力“四个完善”，让群众拥有更多获得感。

完善全覆盖的参保机制

参保缴费目前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经济增长速度下行压力加大，小微企业参保率还不够高；城乡居民参保缴费金额有所上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参保缴费积极性；人口流动频率加快，基金扩面难度有所加大。因此，为巩固参保率、实现参保全

覆盖，医保部门应加强与财政、税务等部门的衔接协调，努力做到三个“稳定”——

一是稳定参保缴费标准。不断健全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筹资机制，做到职工医保缴费金额与在岗职工工资相适应、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金额与居民年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相适应。

二是稳定参保人群。加强对企业履行职工参保法定义务的监督，重点做好异地就业人员、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以及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困难企业职工参保工作；重点解决老人、学生、儿童、残疾人和脱贫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问题。

三是稳定筹资工作机制。加强医保、卫健、税务等部门联动，充分发挥县级政府的主导作用，调动乡镇、村组积极性，尽可能方便群众缴费。

完善保基本的医保政策

保基本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医疗保障制度的一项基本原则，在完善医疗保障政策中务必始终坚持。

一是完善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要综合考虑医保基金承受能力、参保人负担和临床用药需求，坚持基本医保定位，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实行全省统一的药品目录、医疗服务设施目录和诊疗目录，合理确定报销范围，实现保障范围与保障能力

相匹配。

二是完善医保支付标准。在科学精算基础上，合理制定医保起付线和封顶线、医保报销和个人自付比例，实现医保可支付、群众可承受，有效缓解参保人员“看病贵”问题。

完善兜底线的医疗救助制度

医疗救助是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的基本制度。自2008年全面建立以来，我国医疗救助制度在助力脱贫攻坚、防止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当前医疗救助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拨款，渠道相对狭窄，救助对象认定标准不够明确，救助标准偏低。巩固医疗救助“兜底”作用，必须完善现有医疗救助制度。

一是完善筹资机制，解决“有钱兜”的问题。应科学测算医疗救助资金需求，加大财政投入、拓展筹资口径、扩大筹资规模，健全财政筹资为主的保障机制。

二是完善救助对象认定机制，解决“兜什么”的问题。推进救助对象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提高对象认定准确性，确保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人员及时得到救助。

三是完善救助标准和流程，解决“怎么兜”的问题。应进一步规范医疗救助标准、救助程序，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机制，支持、引导社会慈善力量积极参与医疗救

助，形成对政府救助的有效补充。

完善可持续的医疗保障体系

我国医疗保障体系建设起步晚，但在短时间内得到快速发展，主要原因是坚持了可持续发展。以湖南为例，截至2019年11月，全省医保基金收入692.6亿元，支出653.9亿元，当期结余38.7亿元，基金运行20年来，总体运行稳健。要巩固、完善可持续的医疗保障体系，应做到三个“坚持不动摇”——

一是坚持“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不动摇。在制定医保政策时，要广泛调研、精准测算，统筹考虑群众的医保诉求和基金承受能力，确保医保政策的科学性，维护基金长期运行稳健。

二是坚持建立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方向不动摇。不断完善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大病保险为补充、医疗救助为兜底的“三重保障”体系，切实保障好人民群众的基本权益。

三是坚持“降费用与挤水分”两手抓不动摇。扩大药品和医用耗材带量采购实施范围，最大限度降低药品、耗材价格，减轻群众自付和基金支付费用负担；加大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挤干不必要的医保支出水分，守护好老百姓的“救命钱”，确保医保基金安全。

(作者系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肖新祥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建设美丽中国作出了一系列制度安排，并将其作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共湖南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为加快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提供有力制度保障的决议》也明确提出“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快建设生态强省”“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绿水青山是湖南的一张名片。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特别强调生态环境保护问题，要求全省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真正把生态系统的一山一水、一草一木保护好。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湖南把“美丽”上升为执政愿景，明确了“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的发展目标；从“两型湖南”“绿色湖南”到建设“生态强省”，近年来湖南生态环境质量得到较大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高。与此同时，湖南生态文明建设仍面临大挑战：由于粗放式发展累积的历史欠账不少，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任务还很繁重；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与优质生态产品供给不足之间的矛盾依然突出；体制机制建设与新的形势不相适应的问题尚未从根本上得到解决。

加快推进美丽新湖南建设，最重要的是坚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为生态强省建设筑牢制度机制保障。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就是要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

一是健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支持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二是加快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统筹协调管控制度，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以及各类海域保护线，完善主体功能区制度；三是成立高级别的生态强省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省工作，组织实施规划编制、方案制定、任务分解、督促考核等事项，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保护体系。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制度

应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加强对森林、草原、河流、湖泊、湿地等自然生态的保护。

一是以重点工程为抓手，加大以湘江治理为突破口的“一江一湖四水”全流域治理，构建分解明责、监督履责、追责问责的完整链条，带动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的保护与治理；二是深入开展综合治理，向土壤、大气和农村环境综合治理拓展；三是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健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落实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实行自然资源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普遍实行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制度；四是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不断探索南山国家公园、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保护的体制机制创新，并依托自然保护地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构建生态经济政策体系

构建生态经济体系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政府、社会、企业三方联合参与、协同发力。

一是完善绿色生产和消费的政策导向。推进长株潭一体化、环洞庭湖经济区建设，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推进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发展绿色循环低碳经济。推进能源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二是推进湘江流域和洞庭湖区域生态保护补偿。实现地区公共服务均等化，积极争取中央财政逐步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转移支付和中央预算内投资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三是重点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下的林业碳汇交易，探索湖南区域性林业产权交易、节能量交易、排污权交易、水权交易等市场化模式。

——创新生态环境法治体系

湖南具有大量依法治省的成功经验，这些经验可以应用到生态环境法治体系创新之中。

一是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二是完善自然资源督察机制，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三是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建立环境保护专门法庭，落实生态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作者系湖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湖南师范大学基地特约研究员)

充分发挥高校纪委监督保障执行作用

李瑞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将监督工作、反腐败工作纳入党和国家制度、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方面加以重点部署。《中共湖南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为加快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提供有力制度保障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指出，要“坚决贯彻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强化政治监督，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健全权威高效的制度执行机制”。

当前，高校纪委作为专司监督监察之责的政治机关，还不同程度存在政治监督“不会”、日常监督“不准”和推动制度执行“不力”等问题。应以深入贯彻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为契机，充分发挥高校纪委的监督保障执行作用，积极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高校治理能力现代化效能。

——紧扣立德树人突出政治监督

政治监督是党的政治建设有序开展、有力加强、有效推进的根本保障。加强高校政治监督是坚持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保证高校发展正确方向的重要保障，是解决当前高校党的建设突出问题的迫切需要。

找准监督重点。应紧紧围绕高校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教育改革发展的“九个坚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等方面开展政治监督。重点检查高校党委坚持党的政治领导、坚定政治信仰、把准政治方向、提高政治能力、防范政治风险、净化政治生态等方面的情况。

理顺两组关系。一是理顺主体责任与监督责任。加强政治监督，既是高校纪委的法定职责，也是各级党组织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高校纪委要切实协助学校党委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着力对主责部门和责任人员履职情况进行再监督。既要防止冲到一线、越俎代庖，也要克服“等靠要”思想，防止监督缺位。二是理顺政治监督与正风肃纪的关系。政治监督是“正本”，推动党组织、干部增强政治意识、完善规章制度、规范行为；正风肃纪是“清源”，把纪律挺在前面，持续保持高压震慑，为监督提供强大支撑。

——紧盯关键做细日常监督

监督重在“常”“长”，因此日常监督是基础也是关键。高校纪委要强化问题导向，贯通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住

“关键少数”“重点领域”“关键形态”，做实做细日常监督。

盯住“关键少数”。《决议》指出，重点加强对各级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完善对“一把手”监督，完善领导班子成员内部监督制度。盯住“关键少数”，要在领导干部中开展经常性党性纪律教育，让领导干部习惯在纪律约束、监督下工作和生活；要加强对高校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重点完善、细化“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干部选拔任用管理、权力运行监控等制度，使之形成“可执行、可操作、可检查、可问责”的相互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

抓牢“重点领域”。要突出对管人管钱管物、权力集中、廉洁风险高或群众反映较多的单位的监督。加强关键环节、重点部位内控制度建设，通过明晰业务清单、查找业务风险点、完善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重点领域廉政风险。要真正把好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坚决防止干部“带病提拔”。

用好“关键形态”。做实做细日常监督，要从点滴抓起，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尤其是“第一种形态”——经常开展党内批评和自我批评。要通过开展主题培训、专题讲座、学习讨论、知识竞赛等，引导党员干部正确认识和运用“第一种形

态”；将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列入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清单，建立报告机制，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完善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的配套制度，进一步明确具体情形和责任主体。

——紧抓落实强化制度执行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决议》指出，要“加大对制度执行的监督力度”“坚决杜绝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的现象，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的行为，确保制度时时生威、处处有效”。

高校纪委要用监督督促执行、检查执行成效。一方面，要完善制度执行监督体系，把监督贯彻到学校治理的全过程。推动构建巡察监督、审计监督、民主监督、社会监督等协调联动机制，推进党务校务公开以及决策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另一方面，要充分保障师生员工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让师生监督制度执行。应创新监督方式方法，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技术手段加强监督。与此同时，对执行制度不力不严不实的要严肃问责，以确保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政策措施真正得以贯彻落实。

(作者系湖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湖南大学基地特约研究员)

用好调研“金钥匙” 打造出彩“智库之治”

周湘智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强调要“健全决策机制，加强重大决策的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强化决策执行、评估、监督”。中国特色新型智库是党和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的重要支撑，能够为达成上述目标发挥重要作用。

日前召开的中共湖南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湖南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为加快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提供有力制度保障的决议》，提出4个方面18项具体贯彻落实任务，给智库咨政提出了新命题。要回答好这些“时代之问”，就必须切实用好调研这把“金钥匙”，产出高质量、高价值的智慧成果，打造出彩“智库之治”。

提高“聚焦力”，把得准问题

决策咨询是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谋的高端智力活动。这一性质决定了智库研究只有聚焦发展重点、社会难点与民生热点，才能体现咨询价值、扩大智库影响。现实中，不少研究人员把不准重点难点热点在哪，缺少方向感、难寻着笔处，其研究成果从专业角度看，钻研不可谓不深、分析不可谓不透，但与党委政府的关注点却

相距甚远，形成了“两张皮”。因此，提高“聚焦力”是有效开展调研的首要任务。

一是从战略预判中去聚焦。增强综合预判能力是中央对智库建设提出的核心目标之一。要善于根据国家政策导向、社会发展规律和事物运行规律，运用专业知识和研究方法，研判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规律性、趋势性的重大问题，进而准确、富有前瞻性地作出战略谋划。

二是从时势洞察中去聚焦。面对当前纷繁复杂且变化迅疾的信息资讯，要善于“雾里看花”“抽丝剥茧”，透过现象抓住主要矛盾，找到最有价值的问题，瞄准省委政府最为关注的事情。

三是从智政对接中去聚焦。与决策咨询服务对象的沟通往往影响着咨询研究的精度、广度、深度。要乐于、善于与党委政府打交道，积极主动承接相关部门的委托课题，在紧密联络互动中把握决策及其执行中的重点层面、重点方向、重点问题，有力推动研以致用。

沉底“接地气”，到得了一线

只有把研究的笔墨书写到基层、把调研的步伐印记到实践，才能言之有物、言之有据、言之有用。研究人员往往长期受限于办公室、书房工作模式，难以直奔基层“一竿子插到底”，即使到了基层也有可能被

“对付”“应付”，难以摸到实情。对此，应转变思路，千方百计拓宽“接地气”的渠道。

一是拓宽调研平台。通过与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对口业务关系、互派人员挂职、建立基层调研基地和固定观测点、与地方政府建立合作与指导关系、邀请四大家研究室负责人定期到智库务虚、用好网络线上调研等途径，组建一张覆盖全域、长期稳定运行的基础网络。

二是用活资源网络。加强与党政部门、企业、新闻媒体和社团组织的联系联络，利用他们触及面广、延伸线长、信息量大的优势，以课题合作、联合调研等方式下到基层了解社情民意。同时，智库研究人员多年从事研究与教学，有不少学生分布于各级部门、各类行业、各大领域，应注重用好这一特殊资源。

三是强化倒逼机制。通过制定智库研究专项要求，加强智库成果调研质量评估等措施，倒逼专家学者切入现场、深入基层、融入实践，到一线开展沉浸式驻地调查，“量发展体温、探百姓冷暖”。

深研“操作法”，拿得出招术

不少研究人员习惯于学术研究、理论研究思维，所提咨询建议理想化、理论化色彩浓厚，操作性、实用性不强。其主要原因在于学术研究侧重于研究“是什

么”“为什么”，但决策部门更想要的是“怎么做”的问题。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咨询服务，应把“怎么做”放在研究的第一位考虑。

一是注重可行性。要针对现实问题，在充分考虑资源禀赋、现实约束以及利益格局等条件下，提出时间空间能够实施、现实基础能够支撑、物质力量得以保障的有效解决方案。

二是注重充分性。要对掌握的数据资料、基层实际进行深入充分的分析论证，对所提对策的目标任务、路径步骤、措施方法等等进行全面透彻的逻辑阐述，让党委政府接受与信服。

三是注重简洁性。无论多么专业的问题，都应深入浅出，清晰明了地用党委政府的通行语言风格表达出来，让决策者一目了然，最好从建言文章的各级标题中就能知道主要观点，有助于其在大量报告材料中脱颖而出。

四是注重时效性。在接到研究任务尤其是重大应急性任务时，应迅速整合资源力量，第一时间开展研究，第一时间拿出研究成果，第一时间送上决策者案头，防止“水过三秋田”，错过最佳时机。

(作者系湖南新型智库领军人才、湖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省社科院基地特约研究员)

